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 (II)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報；
- (III) 董事會會議延期；
- (IV) 複牌狀況之季度資料更新；
- (V) 繼續暫停買賣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茲提述(i)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公告

，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半年業績；本公司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ii)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本公司一直盡其努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預期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底前刊發。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同一財務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故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會延遲寄發。預期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董事會知悉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之中報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13.49(6)及13.48(1)條。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編制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考慮及批准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延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底前舉行。

複牌狀況之季度資料更新

1. 本公司的最大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了反對第三方債權人申請清盤的函件，該債權人向聯交所提交了重組本公司債權債務和股份的函件。重組具體內容本公司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及聯交所按照監管規則審批，如屆時本公司簽約時另行披露公告；
2. 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的清盤申請於2022年7月20日聆訊後於2022年8月25日通知本公司聆訊押後至2022年9月7日上午10：30。並要求本公司聘請律師作為法律代表出庭。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是否有成果目前尚難確定，有關公眾和股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交易請審慎操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發佈等復牌指引條件具備及聯交所同意復牌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鍾靈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及吳禕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